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司小調字第276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相 對 人 阮氏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此項規定於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相對人阮氏幸住所地係在屏東縣九如鄉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憑。聲請人雖陳報債務人係居住於台南市○○區○○000號之1，然依前述戶籍遷徙資料記載，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12年10月31日即已將其戶籍自上址遷至他址且並於114年5月15日遷入現址，自難認聲請人所陳報之臺南市址仍為相對人之現住居所。是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01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02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